

News Clipping

Client / Product The Hong Kong Institute of Surveyors

Publication Ming Pao

Date 11 June 2016 (Saturday)

A03 Page

《建築物條例》列明業主建商均有責

屋字署表示,已從教育局收到 出,城大會否被屋宇署檢控視乎 即屬違法,或會被判罰款及監禁 (城大)會反駁指自己不知情 城大提交部分內容被遮蓋的調查 調查未完,現階段不宜評論倒塌 商或須承擔法律責任。 成因、肇事工程須否入則和責任 問題。

任。

兩方面,若署方調查證實肇事的 兩年,「若署方調查證實緣化天 已全部交予專業人士處理」 報告,正仔細研究,亦會在正進 綠化天台必須入則而工程未有人 台嚴重超重,而確實産生了危行的調查中考慮城大的報告,因 則,即屬違規建築,業主及承建 險,很大理由相信是更改了用

綠化天台是否屬於重大更改建築 專家意見,以作適當處理。

根據《建築物條例》,作爲業主 指建築物的用途擬有重大更改, 出,若屋字署證實緣化天台是改 仍在调查,現階段不宜評論倒塌 的城大亦有可能要承擔法律責 授權作出該項更改的人須以指明 變建築物用途,城大作爲業主, 成因、肇事工程須否人則和責任 的表格向建築事務監督提出1個 或違反《建築物條例》第25條, 測量師學會上屆會長何鉅業指 月通知,若没有提出任何通知, 有可能負上刑事責任, 「但他

屋宇署:不評論責任問題

塌現場加固後才能蒐集,預計署 有測量師及法律界人士認爲, 物用途,《建築物條例》第25條 立法會法律界議員郭榮鏗亦指 方的調查需較長時間完成,亦因 問題。